

一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(大正26, 20b26-28)

「世間有四種人：一者、自利，二者、利他，三者、共利，四者、不共利。」這裡說到四種人，其中以「**共利者，能行慈悲饒益於他，名為上人。**」也就是說能夠自利利他的是上等人。但是我們注意一下這裡所謂「共利」的定義，是強調「**能行慈悲饒益於他**」。換句話說，所謂的共利是以利他為先，從利他當中自己也稍微獲得一點利益。譬如說，你灑點香水給別人，自己也沾到了。這樣子利他，自己也獲益。